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党组 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 通 报

(社会公开稿)

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区委第一巡察组于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8月31日对区民政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4年10月9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向区民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河南省市县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整体情况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和区委巡察整改要求，坚决扛起巡察整改的重大政治责任，聚焦巡察反馈的4类12项32个问题，以坚决的态度、严格的要求、有力的举措、扎实的作风，全力以赴抓好整改落实。截至目前，已整改到位28个，4个持续整改中。

二、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1.提高思想认识，迅速研究部署。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区民政局党组高度重视，10月15日，组织召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巡察反馈会议精神，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全面研究部署，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专班，依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要求班子成员认领各自分管领域的问题，将任务分解到各股室，确保整改落实工作扎实开展。

2. 强化责任担当，深入研究推进。根据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整改意见和要求，局党组聚焦问题，逐条逐项研究讨论，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整改目标。出台了《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党组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限，将整改责任和任务具体到股室和个人，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3. 科学统筹安排，全面真抓实干改。局党组坚决落实整改方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盯广大群众急难愁盼，梳理形成整改任务清单，以重点突破促进整体工作、以难点攻坚带动全面提升。实行“挂牌督战”，建立整改台账，严格按期予以推进，对集中整改阶段明确需完成的，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对需要持续推进落实的，既实事求是，不仓促“交卷”，又明确阶段性成果形式，力争尽早整改到位。

三、整改内容和具体措施

（一）关于聚焦巡察问题整改力度不够，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1. 党组持续抓巡察整改意识不强，部分问题整改不彻底

（1）五届区委巡察反馈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依然存在。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石龙区民政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结合单位实际和发展需要补充完善现行三重一大制

度上的不足，明确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的范围、意见征求、决策的程序以及决策执行和督促检查的制度。二是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发放到班子成员，认真学习研读，增强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决策意识，对三重一大事项坚持事先调查论证、会上集体讨论等，并注重会议记录的完整和保管。三是强化决策落实的监督检查，形成完整的事前事中事后程序链。2024年10月以来共召开党组（扩大）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8次，不断提高党组领导地位、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2）五届区委巡察反馈的“救灾救济物资管理使用上存在不按程序发放”问题整改不彻底。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出入库管理台账，实时登记出入库信息。对于紧急情况下无法登记的，在事后尽快补登。二是安排专人进行物资管理和台账登记，严格物资发放手续。发放物资尽量一次性发放到位，并当场开具收据，如未一次性发放，则每次发放均开具收据。三是明确物资出入库工作重要性与工作职责，严格进行物资管理，随机到困难群众家中了解情况，并在日常入户工作中查看物资发放是否到位。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二）关于政治责任扛得不牢，党组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和区委中心工作有差距的整改情况。

1. 政治理论学习有欠缺

（1）“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机关日常学习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基本民生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安全生产等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教育。及时跟进民政工作最新动态，第一时间进行传达学习，并做好信息记录。二是落实学习研讨交流，在学习后班子成员积极主动结合工作实际情况进行交流研讨。2024年10月以来，共开展“第一议题”学习15次，组织开展专题学习4次，充分领会学习内容和精神，将学习落到实处。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2）必学应学内容学习不全面，行业领域学习较少。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完善《石龙区民政局2024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学习内容涵盖全面，根据学习计划按时开展理论学习。二是10月29日组织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专题学习，围绕部署要求，聚焦民政事业发展任务进一步深化民政领域改革。11月5日学习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于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民政工作的重要意义，将指示精神落实落细落到位。三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整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作为“第一议题”学习内容。充分利用周二例会时间，开展民政业务工作理论知识专题学习。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3）贯彻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10月22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会，学习意识形态工作相关理论，提升班子成员履职尽责能力，结合部门实际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二是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领导班子明确职责，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2024年度领导班子及成员述职述廉报告内容。三是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年底前共召开2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各级关于意识形态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2. 统筹协调推进养老服务和殡葬事业改革发展有短板

（1）“公建”养老服务机构使用率低，未能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争取本级政府及上级部门运转资金，探索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带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运营模式。二是积极寻求有能力的第三方公司对辖区内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老年幸福院进行托管运营。

整改结果：持续整改中

（2）老年大学建设项目进展缓慢。

整改情况：一是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充分利用国家扶持养老产业政策，积极申请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项目资金和福彩资金等，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

务需求。二是强化沟通协调，明确专人负责，加强与财政、发改委等部门沟通对接，争取将养老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早日获批项目资金。

整改结果：持续整改中

（3）公益性公墓建设推进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通过集中讨论、现场协调等方式加压推进，建立与施工方、监理方常态化联络机制，对施工进度滞后、绿化缺损等问题共同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了责任人和整改时限。2024年11月29日区民政局已联合区财政、发改部门与施工方、监理方等对公墓一期进行了竣工验收。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2. 风险防范工作机制落实不力

（1）督促夯实消防安全基础不够细致

整改情况：督促辖区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操作证考取。重新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牌子上墙。后续将按照上级民政部门安排，督促指导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员考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整改结果：持续整改中

（2）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市政府督导组对中鸿养老中心督导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成。石龙区民政局每周组织对辖区4家养老机构消防、食品、用火、用电、用气、消防设施等进行指导检查，确保消防救援大队和市政府督导组提出的问题隐患彻底整改到位。二是组织第三方维保公司对消防器材进行定期维保，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3）预防意识淡薄，培训演练开展不扎实。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贯彻落实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成立督导检查小组，将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问题列入意识形态安全风险隐患台账，开展全覆盖式检查。召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会议，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确保养老机构安全平稳运行。二是针对中鸿养老中心发现问题，养老机构已为行动不便、智障等特殊人员制定了单独消防疏散应急预案，对新员工消防器材使用进行了再培训，确保每个员工都能熟练操作消防器材。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4. 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不够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将宪法学习教育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按照计划有序开展专题学习；通过“三会一课”、专题学习等多种形式在周二例会上进行学习；做好常态化宣传，紧密结合业务工作实际，积极开展普法主题宣传、专项宣传等志愿活动。二是严格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证考试扩充执法队伍。三是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共抽取8家社会组织，4家养老机构，严格对照执法程序，确保程序合法合规，促进社会组织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三）对于工作作风不扎实，党组履行新时代民政职责使命不够充分的整改情况。

1. 工作作风不严不实

（1）工作担当作为不够，国有资产管理不善。

整改情况：由主管副区长组织中鸿养老中心、区民政局及法务进行集中会商，听取各方意见，就收益金缴纳提出解决办法。并由局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分管领导做好协调沟通，就《关于申请减免中鸿养老中心国有资产租赁收益金有关事项的请示》内容达成统一意见，并将租金减免申请报送区委、区政府。在区六届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中，通过了中鸿养老中心关于租赁收益金的有关建议，并根据会议精神启动相关缴纳流程，在下次合同续签前完成收益金缴纳。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2）工作标准不高，落实任务打折扣。

整改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底，对新增低保对象完成全部入户，按照要求填写入户走访记录表并及时归档。于 12 月底前对原有低保对象抽查名单全部走访完毕并记录归档，根据不低于 30%的比例共需入户 219 户，已完成 221 户，超额完成全年抽查任务。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3）职责意识不强，对流浪乞讨人员排查救助有漏洞。

整改情况：大力开展街头巡查和流动救助工作，加强与公安、城管、办事处及城乡社区等部门的协作。全面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加大巡查救助力

度，各街道辖区内发现有流浪乞讨人员，符合救助标准的及时劝导进站救助。积极联系流浪乞讨人员流出地救助站和家人，帮助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返乡。2024年10月以来共组织街面巡查16次，出动人员45人次。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2. 民政专项资金监管使用不到位

（1）对专项资金统筹使用有欠缺。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关于“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对现有孤儿逐一进行入户排查，暂未发现符合“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的孤儿。下一步将对发现符合条件的孤儿积极开展此项工作，严格把关“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审核审批程序，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精准使用。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2）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完善专项资金监管。与区残联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监管制度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严格按照流程操作发放残疾人补贴，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根据反馈残疾人补贴对象未及时停保情况，区民政局高度重视，经核实信息后及时停发残疾人补贴，超发资金已全部追回。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2）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津补贴发放不及时。

整改情况：将集中特困供养老人零花钱改为按月发放，2024 年以来共为 8 名集中供养老人发放零花钱 5600 元，切实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效。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3）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整改情况：监督指导业务股室在今后的资金支出时真实准确填写资金用途备齐报销凭证，领导严格审查项目支出金额和用途，把好关；财务室将对支出项目进行分类，严格对照资金用途进行资金支付，禁止出现挤占其他资金或者挪用其他资金的情况，在资金支出后，财务室将再次检查支出凭证，保障支出合规合法。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3. 惠民政策落实有差距

（1）个别低保救助对象识别不够精准。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全区民政系统社会救助业务培训会，围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业务进行详细解读，有效提升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二是加大排查力度，建立台账，联合民政所及时入户走访。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2）特困供养人员认定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培训内容，确定各社区民政专干为政策明白人，及时为群众宣传和讲解政策。二是局领导班子按照街道分成四个小组联合街道民政所和村民政专干印发宣传彩页、印发政策宣传二维码宣传民政行业政策，耐心解

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提高了居民对政策的知晓率和利用率。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3）丧葬补助政策落实有偏差。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各街道社区民政专干召开殡葬惠民集中学习会。工作人员对丧葬补助政策进行深入再学习，加深政策理解和掌握。二是做好政策解读与宣传，组织街道、社区对殡葬惠民政策进行全方位宣传公示。三是对因政策理解有偏差导致的丧葬补助漏发报销资金已完成补发。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4. 对社会福利和公共服务机构监管不到位

（1）对慈善爱心超市监督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慈善超市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职责，强调慈善超市服务对象与服务理念，正确认识慈善超市工作的重要性。二是每月月底由慈善超市报送本月出售清单，并进行物品检查。三是在慈善超市大门及柜台处张贴显目标语，提醒困难群众不允许兑换烟酒等物品。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2）对辖区社会组织管理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召开石龙区社会团体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制度工作会议，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加强社会团体重大事项报告备案。二是在民非工作群政策宣讲《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15家社会团体制作《社会团体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制度》并上墙公示。三是开展社会组织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工作，目前已完成入户检查工作。四是与教育局沟通对接，督促未参加年检的幼儿园等民办非企业尽快完成注销手续。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四）党风廉政建设抓的不实，基层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1. “两个责任”压得不实

（1）涉嫌违规支出补贴、骗取医保基金费用。

整改情况：一是再次对接昱丰中医院，为需要门诊和住院的集中供养对象医院进行上门服务，同时出具诊断证明。二是由区民政局根据诊断证明和集中供养对象身体情况和自身意愿选择是否住院，如需住院拨打 120 进行入院治疗。出院后，严格按照票据进行费用清算。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2）涉嫌违规报销车辆燃油费。

整改情况：一是对于涉嫌违规报销车辆燃油费的问题，移交区纪委已处理。二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加油“一车一卡”制度，燃油卡充值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办理，对于紧急外出确需用公务卡直接加油等特殊情况，报销时要做出具体情况说明。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3）违规使用工作经费。

整改情况：建立健全《石龙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支出科目规范，报销凭据合规。加强财务人员管理和规

范支付审批程序，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作出深刻检讨，避免再次发生此类问题。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4）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作用发挥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派驻纪检组通过提醒谈话、查阅党组会议记录等形式加强监督，协助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监督专责。二是完善请销假制度，规范请销假流程，并安排专人负责请假条收集保管等工作。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2.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还存在短板

整改情况：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通过村委座谈、入户走访、随机询问过路群众等方式，广泛收集问题线索。组织各街道、社区对殡葬惠民政策进行全方位宣传公示。先后开展了“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婚丧礼俗新风”“厚养薄葬树新风”等主题宣传活动4次，全方位宣传营造移风易俗舆论氛围。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3. 党建工作开展不规范

（1）党建记录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石龙区民政局支部党员大会，会议就反馈整改问题进行全会探讨，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抓好党建工作落实，督促和指导基层党支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党务工作者业务能力培训。二是严

格执行党支部会议考勤制度、请销假制度，形成规定每次开会前一天进行通知，若不能到会及时请假，会前及时进行签到，会议记录当天必须记录完毕。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2）组织生活会开展不严肃。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新形势下党内生活的若干准则》，开展好党内政治生活。在开展组织生活会上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党员之间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沟通思想、听取意见，指出不足、提出建议。重点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严肃认真、讲真话、讲心里话，批评真正体现出“辣味”。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3）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党支部委员集中培训，系统学习党员发展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进一步明确党员发展程序、发展材料填写要求，确保党员发展质量。二是与长期挂靠党员进行沟通对接，经协商后其决定退党，已于2025年1月召开党员大会通过其退党决定，正在进行办理退党手续。

整改结果：持续整改中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坚决扛牢巡察整改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第一议题”制度，坚决防止“过关”心态，深刻认识巡察整改对提高民政工作质量水平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坚持思想不松、标准

不降、力度不减，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推动巡察整改落实。坚持不懈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紧压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制，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严”字当头，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民政全体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二）扎实推进巡察整改落实落细。坚定谋事创业、推动我区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决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聚焦主责主业，自觉对照巡察反馈意见，着眼补齐短板，持续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需巩固、强化和提升的整改任务，按照既定目标和措施，不松劲、不减压、不撒手，一抓到底。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做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强化统筹协调联动，加大跟踪督办和督查检查力度，推动巡察整改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三）持续深化巡察整改成果运用。进一步强化巡察成果运用，聚焦巡察反馈问题，坚持举一反三，推进标本兼治，巩固整改成效与日常工作相结合，把建立整改长效机制作为抓实整改的重要手段，既出重拳“当下改”，又建制度“长久立”，在积极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深入研判、大力破除引发问题、制约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建章立制，将整改成果和制度完善结合起来。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真正使整改的过程成为促进作风转变的过程，推动我区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375-7255086

电子邮箱：slqmzjbgs@163.com

石龙区民政局党组

2025年3月11日